

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12 月 17 日

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州银行”）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决议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贵州银行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上午在贵阳南天酒店八楼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5 人，实到董事 4 人，授权委托出席董事 1 人（杨建军董事授权肖瑞彦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），有效表决票 5 票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修订稿）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董事会对董事长授权书（修订稿）的议案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《贵州银行 2015 年机构发展规划》议案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三) 审议关于聘任孟路等 5 位同志为贵州银行行长助理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四) 审议关于聘任张旗等 4 位同志为贵州银行总监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五) 审议关于聘任刘刚同志为计划财务部负责人、施伟君同志为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六) 审议《贵州银行资本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七) 审议安顺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分送：各董事、监事

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2014 年 12 月 17 日印发

共印 20 份